

中共郑州市教育局党组（意见）

郑教党〔2018〕190号



中共郑州市教育局党组 关于局直属学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意见

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党组织：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小学校领导班子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及上级关于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市教育局党组研究，报请市委组织部同意，就2018年局直属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下同）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实现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

接班人的根本任务，依据好干部标准，建立一支对党忠诚、政治过硬、工作扎实、敢抓敢管、廉洁自律的教育干部队伍，郑州市教育局按照“综合考核，竞争上岗，双向选择，提升素质，强化专业”的总体要求，对实行校长负责制的学校领导班子进行换届。通过开展换届工作，进一步提升尊重教育发展规律意识，深化教育管理改革，充分发挥办学主体作用，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为实现郑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基本原则

2018年换届工作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对局直属学校领导班子管理职责，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从严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注重中小学教育的基础性、办学的公益性、育人的长效性、岗位的专业性等特点，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评价和使用领导干部，充分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018年换届工作将围绕教育改革发展，准确把握教育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把教育干部队伍建设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把那些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同时严格要求自己，热爱教育事业、执着教书育人、坚守淡泊名利的干部选入校级干部队伍。

三、基本条件、基本资格

按照《中小学领导班子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局直属学校的校级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坚持马克思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中小学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质量观和人才观，了解和掌握中小学生学习成长规律，业界声誉好。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善于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

4.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淡泊名利，甘为人梯，富有教育情怀，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5.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

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尊师重教，关爱学生，严于律己，廉洁从业。

（二）基本资格

1. 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2. 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和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高中校长应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提任学校正职的，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学校副职岗位任职经历；提任学校副职的，一般应当具有三年以上学校中层正职工作经历（或五年以上学校中层副职工作经历）。党组织书记应当具有学校党务和行政岗位工作经历。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6. 应当经过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

四、方法步骤

（一）充分酝酿，制定方案

市教育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结合新时期工作需要和学校班子建设实际，提出换届工作初步建议，经局党组充分酝酿反复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报请市委组织部同意，形成换届工作意见。

（二）宣传发动，广泛动员

召开换届工作大会，组织局机关中层及以上干部、直属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局直属学校副校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公布局直属学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意见，进行宣传发动。

（三）严密组织，全力推进

一是局党组采取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考察和党建知识测试的方式，对本届学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做出评价。

考核考察。学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对本届工作进行总结，市教育局组织考察组到学校实地考察。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精简会议目标，按照精简、高效、节俭、务实的原则，学校领导班子和校级干部换届考核考察工作与 2018 年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评工作合并开展，拟在 2019 年元月中旬启动。

党建知识测试。在 2018 年 12 月中下旬，组织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党建知识测试暨党员干部应知应会知识大会考，测试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员干部应知应会 100 题》和意识形态有关内容。

局党组根据考核考察情况，结合党建知识测评结果，对局直属各学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做出评价等次（班子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班子成员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二是对部分干部进行调整。

1. 对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干部，局党组予以免职。

2. 因年龄原因，不能任满一届的校级干部，可以申请退出领导岗位，填写《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领导干部退出领导岗位申请表》（见附件）；校级干部、中层干部由于年龄或其他原因，可以申请退出领导岗位，填写《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领导干部退出领导岗位申请表》。以上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召开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形成正式请示文件，在2018年12月20日上午12:00前，将请示文件、《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领导干部退出领导岗位申请表》及党组织会议记录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组织干部处。

局党组按照干部权限，根据评价结果和平时表现，对提出申请人员，免去其领导职务，校级干部纳入市教育局专家团队管理，中层干部由学校安排工作。

三是任免书记、校长、副书记。

持续落实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政策，目前书记、校长分设的学校，逐步进行调整；配备专职副书记，副书记人选，从现有副书记和现有其他副校级领导干部中产生。

四是竞争上岗选聘副校级干部。竞争上岗采用演讲答辩的方式进行，局党组对竞争上岗结果进行研究确定考察对象，经组织考察、公示后确定副校级干部人选，确定为拟提拔使用为副校级干部。

参加竞岗人员应满足校级干部的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外，一般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年龄在50周岁以下（时间截止到2018

年9月30日，换届工作中涉及年龄的，按此时间节点计算)；二是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应为称职及以上等次；三是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无违纪违法记录。

参加竞岗人员范围。一是局直属各学校(单位)的副校级后备干部；二是有新建学校任务的学校可推荐1名符合副校级干部资格条件人员参加；三是初高中两个校区的，可推荐1名符合副校级干部资格条件人员参加；四是学校可以在教育教学管理业绩突出且符合副校级干部资格条件中层干部中(限现任教务处、政教处、教科室中层干部，或在教务处、政教处、教科室有中层干部经历的中层干部)推荐1名干部参加，特别优秀的，条件可适当放宽；五是局党组研究同意的其他符合副校级干部资格条件的人员。

本方案涉及的中层干部均应是市教育局备案的干部。

市教育局党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通过演讲答辩的方式对报名人员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评，局党组依据竞争上岗结果，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六种“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规定，确定考察对象。

五是组织考察。

组织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局党组根据考察结果，研究确定提拔使用的校级干部人选。确定的提拔使用校级干部人选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是任免纪委书记。

在建立党委的学校，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专职纪委书记。

纪委书记从现有副校级领导干部和确定拟提拔使用为副校级干部的人员中产生，市教育局组干处商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制定选用提名工作方案。局党组对提名的初步人选进行集体研究，按照“纪委书记人选一般应交流任职”的要求，任命纪委书记。

七是双向选择。

现有副校级领导干部、确定拟提拔使用为副校级干部的人员与校长进行双向选择。学校党组织对双向选择人选及班子成员分工集体讨论确定后，报市教育局党组。双向选择人选及分工经局党组集体研究批准后，由校长聘任副校级干部。

学校根据自身发展状况，需改变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时，要经学校党组织集体研究通过，并以正式文件报请市教育局党组同意后方可执行。

在双向选择中落选的副校级干部人选，经市教育局党组研究，对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纳入市教育局专家团队管理；其他干部，按一般干部管理，由学校安排工作。

换届过程中，局党组将进一步强化人选审核工作，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对拟提拔使用人选，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提交局党

组会议讨论或任用。

局党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干部管理权限聘（任）校级干部。局党组在提拔使用校级干部时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任职前公示制度（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职试用期制度、任职谈话制度和任职交流制度。

五、有关要求

（一）局直属学校（单位）党组织换届要结合本次换届工作，按照年初既定安排，统筹推进。

（二）严肃换届工作纪律。自公布启动换届工作之日起，各换届单位的人员调动、中层干部的提拔、调整一律停止；严禁在换届过程中徇私舞弊。对局党组做出的调整决定，必须无条件执行。对违反纪律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加强干部工作监督。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换届工作全程监督，按照规定对拟任职校级干部出具书面意见。各学校纪检部分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对发现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坚持资格审查。市教育局党组始终坚持将干部资格审查贯穿于换届全程工作之中，在换届工作的任一环节，发现问题并经调查核实的，按照规定及时、坚决处理。

（五）落实审计工作。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对离职的校长进行离任审计，对连任校长开展任中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及时报局党组。

（六）规范组织人事关系接转程序。调整单位的校级干部和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转接人事、组织关系。

（七）换届中涉及调整的干部要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守岗位，在新聘任职务确定之前，尽职尽责，做好原岗位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擅离职守，影响工作；在新岗位确定之后，及时做好岗位交接，确保教育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

（八）市管中学和副县级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按照市委组织部有关要求开展。

（九）市教育局直属机构干部调整，纳入本次换届统一考虑。

附件：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领导干部退出领导岗位申请表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

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领导干部退出领导岗位 申请表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岁)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职 称 |
| 工 作 单 位 | | | | 现任职务 | | | |
| 任现职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任同职级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申 请 人 签 字 | 年 月 日 | | | 单 位 负 责 人 签 字 | | 年 月 日 | |
|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